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制定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並按《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採納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具有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的人士可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會議」)。

* 僅供識別

3.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如認為需要，可經通知要求舉行會議。
- 4.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向全體成員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或同意短期通知則除外。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無論是透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以視頻會議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參與會議。
-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應等同於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數份同樣形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組成。
- 4.7 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該等會議記錄應開放予董事查閱。
- 4.8 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以適用者為限，且與職權範圍條文一致）。

5. 角色、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A.3及A.4項下的原則。

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權力如下：

- 5.1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適合性及資格，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5 考慮（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尋求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秘書作出。
- 6.2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在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及建議。

8. 補充規定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